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佩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佩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佩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與他人騎乘之機車碰撞，致他人受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尚未據告訴），嗣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嚴重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偵卷第7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017號

05 被 告 許佩珊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里○00號

07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許佩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上午6時許起至同日上午7時30分
13 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段之檳榔攤旁飲用啤酒2瓶
14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5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自
16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上
17 午7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因注
18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啟誠
19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附載高芮妮（上
20 2人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發生碰撞。嗣經警獲報前
21 往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許佩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6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啟誠及高芮妮於警詢時證述
27 情節相符，並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9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18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